

合同编号：SJHT (DF) -2024-

勘察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东丰县 2024 年农村供水标准化
建设改造工程勘察、设计

甲方：东丰县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：吉林省鸿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

吉林省吉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成员）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07 日

合同书协议书

甲方：东丰县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：吉林省鸿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

吉林省吉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成员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、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东丰县 2024 年农村供水标准化建设改造工程勘察、设计勘测设计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：

委托事项：

现甲方委托乙方为东丰县 2024 年农村供水标准化建设改造工程勘察、设计。

规模：以实际勘察为准。

项目负责人：李宏茹。

二、设计依据

1、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

2、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

3、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国家颁布的“规范”、“标准”，省、市颁发的文件、规定，行

业部门颁发的文件、标准、规范、规定。

三、合同金额：中标折扣系数 96%。工程款项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收款，并向建设单位开具发票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在交付设计文件时一次付清。

五、乙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、交付方式：

1、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。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延期执行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2、乙方以打印稿的方式交付设计文件。

六、 双方责任及义务

1、甲方责任及义务

1.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1.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1.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。

1.4 各阶段工程完成后，甲方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检查、

验收、审查。

1.5 因甲方责任造成勘测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做设计，应另行增加勘测设计费用。

2、乙方责任及义务

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。

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0.2%。

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2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。

2.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七、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

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仲裁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上级主管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保修责任期满时为止。

2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3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至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5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地址：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

君盈身份广场 5 栋 1711 室

邮编：130000

电话：0431-80881272

开户银行：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新民广场支行

银行账户：0710730011015200005020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07 日

